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1-6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3
合并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4
公司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6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6422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益）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中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中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普通合伙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中益普通合伙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普通合伙人负责评估宁波中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普通合伙人计划清算宁波中益、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普通合伙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普通合伙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中益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中益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651.90	85,495.41	1,933,973.16	1,932,8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870,000.00	1,87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3	2,570,952.38	1,142,380.95	4,761,904.76	1,904,761.90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35,604.28	3,097,876.36	6,695,877.92	3,837,63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6,190,476.19		196,190,47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4	190,476,190.48		190,476,19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76,190.48	196,190,476.19	190,476,190.48	196,190,476.19
资产总计		195,011,794.76	199,288,352.55	197,172,068.40	200,028,113.62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五、5	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6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负债合计		10,050.00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五、7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五、8	-6,998,255.24	-2,711,647.45	-4,827,931.60	-1,971,886.38
合伙人权益合计		195,001,744.76	199,288,352.55	197,172,068.40	200,028,113.62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195,011,794.76	199,288,352.55	197,172,068.40	200,028,113.6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9,383.95	19,383.95		
1、利息收入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投资收益	五、9	19,383.95	19,383.95		
4、其他收入					
二、营业支出		2,189,707.59	759,145.02	4,827,931.60	1,971,886.38
1、管理费用	五、10	2,196,952.38	766,380.95	4,875,800.76	2,018,657.91
2、财务费用	五、11	-7,244.79	-7,235.93	-47,869.16	-46,771.53
3、税收和政府收费					
三、营业利润		-2,170,323.64	-739,761.07	-4,827,931.60	-1,971,886.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170,323.64	-739,761.07	-4,827,931.60	-1,971,886.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		26,833.74	26,819.88	48,199.86	46,78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分配的现金红利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	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3.74	26,819.88	48,199.86	46,7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	1,870,000.00	190,476,190.48	196,190,476.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款项					
支付的管理人费用				9,637,705.52	3,923,419.81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	4,205.00	4,200.00	330.70	1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205.00	1,874,200.00	200,114,226.70	200,113,9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321.26	-1,847,380.12	-200,066,026.84	-200,067,124.4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合伙人利润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321.26	-1,847,380.12	1,933,973.16	1,932,87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973.16	1,932,875.5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51.90	85,495.41	1,933,973.16	1,932,875.5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伙人出资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合伙人出资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0		-4,827,931.60	197,172,0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000,000.00		-4,827,931.60	197,172,06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0,323.64	-2,170,323.64	202,000,000.00		-4,827,931.60	197,172,06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出资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2. 其他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对合伙人的分配								
2. 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合伙人出资								
2.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0		-6,998,255.24	195,001,744.76	202,000,000.00		-4,827,931.60	197,172,068.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伙人出资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合伙人出资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0		-1,971,886.38	200,028,11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000,000.00		-1,971,886.38	200,028,11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761.07	-739,761.07	202,000,000.00		-1,971,886.38	200,028,1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761.07	-739,761.07			-1,971,886.38	-1,971,88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1. 合伙人出资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对合伙人的分配								
2. 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合伙人出资								
2.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0		-2,711,647.45	199,288,352.55	202,000,000.00		-1,971,886.38	200,028,113.6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是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6年12月2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WYM2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占比%
华联海融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华联横琴”)	100.00	100.00	0.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渊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渊和”)	100.00	100.00	0.5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	18,100.00	18,100.00	89.60
蔡大富	800.00	800.00	3.96
新疆天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天惠”)	500.00	500.00	2.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渊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渊昌”)	600.00	600.00	2.97
合计	20,200.00	20,200.00	100

其中：华联横琴和宁波渊和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华联股份、蔡大富、新疆天惠和宁波渊昌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华联横琴和宁波渊和为本企业基金管理人。

本企业位于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530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合肥广韬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广韬”)。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8年度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企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企业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企业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企业持有的项目投资组合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无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企业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6。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于财务报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企业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企业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企业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企业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企业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企业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依据有限合伙协议，本企业承担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是指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活動而产生或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包括且不限于：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开办费用和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合伙企业作为对外投资所应承担的费用；

（三）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尽调、谈判、投资、处置、监控、现金管理、质问、中介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评估等各项第三方费用以及所有合理的差旅费、接待费等；

（四）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的法律、会计和审计、税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五）按照托管协议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用，其他银行服务费用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与实际投资有关的投资花费、费用及开支；

（六）诉讼或仲裁的成本和费用或保险或其他补偿的花费；

（七）任何税款、费用、政府收费或其他向合伙企业征收的或其应支付的政府费用及合伙企业所有相关税务审计、稽查、结算或审核的费用；

（八）合伙人会议费用以及与合伙企业运营有关的其他会议费用；

（九）清算成本和费用；

（十）与本合伙企业运营相关的其他合理支出。

9、管理费

本企业免除蔡大富、新疆天惠、宁波渊昌的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华联股份按其实缴项目出资额的1.0%/年向普通合伙人华联横琴与宁波渊和按1:3比例支付。

10、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分配顺序为：

第一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按各合伙人依据决议约定出资的比例划归各合伙人，直至据此划归该合伙人的金额等于其对实缴出资额；若可分配收益不足以返还上述实缴出资额，则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予以分配。

第二步：基本收益的返还。在分配时点，按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六（6%）的年化收益率（复利）（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到资金及收益退出完成期间）计提基本收益，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予以分配。

第三步：剩余可分配收益分配。完成以上两步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收益对有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照下述方式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华联股份应按84.10%的比例获得剩余可分配收益；普通合伙人宁波渊和应按6.00%的比例获得剩余可分配收益。其他任何合伙人应按出资额之比例获得剩余可分配收益。

本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即，合伙企业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但对自然人合伙人，本企业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本企业无企业所得税费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银行存款	94,651.90	1,933,973.16

说明：期末本企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0,000.0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870,000.00	--

3、预付款项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管理费	2,570,952.38	4,761,904.76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0,476,190.48	--	190,476,190.48	190,476,190.48	--	190,476,190.4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成本 计量	190,476,190.48	--	190,476,190.48	190,476,190.48	--	190,476,190.48
合计	190,476,190.48	--	190,476,190.48	190,476,190.48	--	190,476,190.48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6.30	持股比例 (%)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肥裕芯控有 限公司（“合肥裕 芯”）	190,476,190.48	--	--	190,476,190.48	1.6824

说明：合肥广韬与合肥裕芯于2017年3月签订增资协议，以19,047.62万元认缴合肥裕芯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6824%（5,714.29万股）。

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单位往来	50.00	--

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合肥广韬普通合伙人出资款	10,000.00	--

7、合伙人出资

合伙人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华联股份	181,000,000.00	--	--	181,000,000.00
蔡大富	8,000,000.00	--	--	8,000,000.00
宁波渊昌	6,000,000.00	--	--	6,000,000.00
新疆天惠	5,000,000.00	--	--	5,000,000.00
华联横琴	1,000,000.00	--	--	1,000,000.00
宁波渊和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 计	202,000,000.00	--	--	202,000,000.00

8、未分配利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27,931.60	--
加：净利润	-2,170,323.64	-4,827,93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8,255.24	-4,827,931.60

9、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9,383.95	--

1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2,190,952.38	4,761,904.76
中介机构费	6,000.00	113,816.00
其他	--	80.00
合 计	2,196,952.38	4,875,800.76

1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449.79	48,199.86
手续费及其他	205.00	330.70
合 计	-7,244.79	-47,869.16

12、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到单位往来	50.00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付现费用	4,205.00	330.7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到合肥广韬普通合伙人出资款	10,000.00	--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0,323.64	-4,827,931.60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90,476,1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以“-”号填列）	-1,870,000.00	--
资产减值准备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952.38	-4,761,90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0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321.26	-200,066,026.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651.90	1,933,97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3,973.16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321.26	1,933,973.16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企业集团的构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广韬	合肥市	合肥市	股权投资	100	--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管理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伙人认缴	合伙人实缴	对本企业实缴
			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联横琴	珠海市	资产管理	100万元	100万元	0.50
宁波渊和	宁波市	投资管理	100万元	100万元	0.5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联股份	本企业有限合伙人
蔡大富	本企业有限合伙人
新疆天惠	本企业有限合伙人
宁波渊昌	本企业有限合伙人

3、关联交易情况

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度的基金管理费由华联股份按有限合伙人实缴项目出资额的1.0%/年向普通合伙人华联横琴与宁波渊和按1:3比例支付（其他有限合伙人免予支付），2018年1-6月管理费为762,380.95元（2017年度：1,904,761.91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预付账款	华联横琴	285,595.23	476,190.47
	宁波渊和	856,785.72	1,428,571.4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12 日